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塗文芳

相對人 李美賞

莊雲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李美賞以其原所有權利範圍全部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下同）3,3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李美賞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借款等債務，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登記在案。而李美賞於103年3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2,800,000元，但自112年10月28日起未按期繳納本息，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負欠聲請人借款債務本金1,927,09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李美賞於105年6月15日向聲請人申請國際信用卡使用，得在聲請人核給之信用額度內使用

01 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其自113年3月4日起未繳
02 款，尚欠聲請人197,06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現
03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已部分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莊雲
04 山，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05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信用卡申請書、客戶往來明細
06 查詢單、信用卡戶口現狀查詢單、催繳通知書及雙掛號回執
07 聯等件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

08 三、經本院於113年3月27日通知相對人李美賞、莊雲山就本件聲
09 請陳述意見，李美賞逾期未為陳述。莊雲山則具狀異議稱：
10 伊為道路拓寬與李美賞交換土地，李美賞並未告知土地上有
11 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與借款，伊與李美賞只有土地共同持有
12 關係，並沒有保證關係及義務，聲請人應依法定方式求償，
13 一切費用和損失與伊無關，若法院依法拍賣，拍賣價金應歸
14 扣給伊等語。然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
15 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只須其抵
16 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
17 為准許拍賣之裁定。是相對人所陳上情縱使屬實，亦係實體
18 法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相對人另行提起訴訟或另與
19 聲請人協商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
20 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相對人莊雲山雖為抵押物之受讓
21 人，惟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67條之規定，抵押權
22 不因此而受影響。是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23 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28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
29 處。

3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31 執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2 南 投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03 附 表 ：

04 113年度司拍字第26號 財產所有人：李美賞、莊雲山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平 方 公 尺	
1	南 投 縣	竹 山 鎮	社 崇		74-1	1,005.28	全 部
	備 考	李美賞權利範圍100528分之85978、莊雲山權利範圍100528分之14550					

05 ※附記：

- 06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 08 請勿庸另行聲請。